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51號

聲 請 人 亞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創意數位有限公司、周建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08年8月6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利息起算日早於發票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